**沈阳市河流生态封育区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河流生态功能，加强全市河流封育区管理，根据《水法》、《环境保护法》、《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沈阳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且已划分生态封育的河流封育区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尚未进行封育区划分的河流，在封育区划分后的管理也适用本办法。在沈阳市行政区内进行河流生态封育或者在封育区内从事相关活动，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生态封育区，是指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的方式，构建河道两侧恢复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阻隔面源污染，恢复滨河生态廊道，促进河流水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为目的，而划分的实施封闭管理的区域。

**第四条** 河流封育应当坚持统一划定、因地制宜，采取封闭管理与自然恢复相结合、保护与管理并重的原则。封育区内河流滩地的利用，除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土地性质使用要求之外，仍需满足于河流修养生息需要。提倡生态封育区内的耕地在原有耕地、林地性质不变的基础上，以退耕还河、使用权有偿流转的方式，恢复河道生态。

**第五条** 河流生态封育工作由沈阳市政府统一安排，各相关区、县（市）政府是河流生态封育工作的责任主体，各自负责辖区内河流生态封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其各级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后期管理。

**第六条** 市直相关部门按照工作分工，承担相应生态封育工作任务，组织、指导业务指导和封育区内相关行业执法工作。

1. 生态封育区划定

**第七条** 河流封育工作应当与沿河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应因地制宜、科学推动，有利于促进河流生态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的改善。

**第八条** 主要河流的封育范围：

辽河干流除水田、护堤林、防风固沙林以外的河滩地实施退耕（林）还河；

浑河、蒲河、细河、北沙河及其重要支流农村及局部城市段河道两堤之间现状耕地实施退耕封育；

其中北沙河长大铁路桥以下无堤段参照有堤段范围进行生态封育，细河在水体两侧30米范围内实施生态封育。

其他河流封育区划定工作应结合经济发展实际，按河流管理权限，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科学确定。

**第九条** 提倡将河流滩地使用权以流转方式，租借到区、县（市）河道管理部门，实行生态封育工作。市对相关区、县（市）退耕还河所需资金以定额包干的方式进行补助（集体在册耕地按照每年600元/亩补助，国有在册耕地给与一次性300元/亩补助）。

1. 规划和计划管理

**第十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流生态封育区治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河流生态封育区治理保护工作的领导，明确各相关方面职责；组织做好对河流生态封育区治理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的治理保护意识和能力。

河流生态封育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河流生态封育区治理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各区、县（市）政府负责核实本地区生态封育及其退耕还河面积，报市级生态封育管理部门核定后列入年度市河流生态封育计划。各区、县（市）对上报退耕还河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杜绝虚报、漏报、瞒报。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统筹省、市退耕（林）还河补助资金，根据市级生态封育管理部门提供的资金申请，将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到相关区、县（市），由各相关区、县（市）包干使用，不足部分由区、县（市）兜底。市退耕还河补助资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经市人代会审议通过后拨付。

**第十三条** 各相关区、县（市）政府负责将本级资金与市补助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积极稳妥协商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具体补偿标准，及时按土地流转合同约定兑现补偿资金。

**第十四条** 各相关区、县（市）退耕还河土地流转情况应实行村级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退耕面积、补偿标准、补偿对象、补偿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对补偿到个人的，采取“一卡（折）通”方式及时兑现补偿资金；对补偿到村级集体组织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须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资金使用和支出，并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五条** 相关区、县（市）要建立生态封育退耕还河管理档案，档案包括生态封育退耕还河相关文件、图册、土地流转合同、台账等。台账要分年度记明退耕还河地块具体位置及坐标、土地类别、面积、合同号、补偿金额、补偿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一卡（折）通”等信息，并按县、乡、村三级汇总。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应的工作经费，用于退耕还河面积核实、后期评估、管理档案建立和实施监督检查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退耕还河省、市补助资金。

1. 管理和保护

**第十七条** 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各相关区、县（市）人民政府作为生态封育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辖区内河流生态封育工作部署开展和监管工作，落实管护责任，保障河流生态封育区生态恢复。

**第十八条** 加强河流生态封育区管理，强化河流生态封育区内的污染防治、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等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水务（水利）、自然资源、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河流生态封育区的治理保护工作。履行水务（利）、自然资源、交通、农业等有关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要成立专职队伍，负责封育区管理工作，人员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一条** 在河流生态封育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以及有毒有害、放射性物质；

（三）放牧、狩猎、开垦、烧荒、抢种；

（四）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捕捞和在禁渔期内捕捞；

（五）滥伐、破坏林木资源以及滥占林地；

（六）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河流生态封育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经得河流生态封育区管理机构同意后，经相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批准：

（一）修建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

（二）建设和扩大排污口；

（三）挖砂、采石、取土、淘金以及爆破、钻探、打井；

（四）开采地下资源；

（五）采伐护堤护岸林木，改变林地用途；

（六）修建挖筑鱼池（塘），从事捕捞和水产品养殖；

（七）依法应当经河流生态封育区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活动。

1.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封育管理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封育区域联合巡查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程序对生态封育开展和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各相关区、县（市）也要按有关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实现绩效目标，确保封育区边界清晰、稳定，封育状况完整。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保护河流生态封育区的生态环境，并有权举报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河流生态封育区的治理与保护。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为河流生态封育区的治理保护捐赠。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生态封育区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流生态封育区内放牧、狩猎、开垦、烧荒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在河流生态封育区内建设和扩大排污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收非法所得，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在河流生态封育区内挖砂、采石、取土、淘金的，属于经营性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在河流生态封育区内爆破、钻探、打井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盗采矿石、河砂（土）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河流生态封育区管理部门和河流生态封育区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不予处理或者未能有效遏制的；

（二）未采取治理措施，致使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达标排放、河道畅通、植被恢复等治理保护任务不能落实的；

（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行为。

（四）存在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退耕还河补助资金行为或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财政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